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3〕39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泰宁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 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转报第六批省属国有林场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闽林场局〔2023〕46 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 号）规定，同意泰宁国有林场等 3 个编限单位因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国家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等需要，调整使用 2023 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采伐限额 3827.9 立方米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泰宁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泰宁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 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：立方米

编限单位	人工林限额调出		人工林限额调入		备 注
	主伐	更新采伐	商品林 抚育采伐	公益林 抚育采伐	
泰宁国有林场	720		720		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
武平南坊国有林场	2788		2788		国家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
浦城寨下国有林场	319.9		319.9		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
合 计	3827.9		3827.9		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，南平、三明、龙岩市林业局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
